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平和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其餘教師皆為委員，另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為一年。

六、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教導處）**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導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協助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教導處）**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諮商與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

2.每學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作成紀錄，並繪製、公告校園危險地圖，以維護校園空間安全。

3.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八、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由上級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十、本校人員及工作職掌分配如附件。

|  |
| --- |
|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工作職掌 |
| 主任委員 | 李思明 校長 | 男 | 綜合、督導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執行 |
| 執行秘書 |  廖研伶 組長 | 男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4.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 委員 | 溫麗雲主任 | 女 | 1.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2.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3.媒體發言人。 |
| 委員 | 張良玫主任 | 女 | 1.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2.每學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作成紀錄，並繪製、公告校園危險地圖，以維護校園空間安全。3.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 委員 | 魏秋寶老師 | 女 | 1.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2.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 委員 | 吳沂澕老師 | 女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3.協助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 委員 | 林義香老師 | 女 |
| 委員 | 謝國祥老師 | 男 |
| 委員 | 梁詩盈老師 | 女 |
| 委員 | 張上彥老師 | 男 |
| 委員 | 黃羚蓉老師 | 女 |
| 委員 | 張玉霓校護 | 女 | 1.協助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2.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 |
| 委員 | 張珮庭 | 女 | 1.督導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執行2.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 合計 | 13人 | 男性：3人 女性：10人 |